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7,470,828.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8,949,83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21,819,852.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2016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1、王化智（签字）_____

2、吴 倩（签字）：_____

3、李静思（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